

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集农经〔2020〕9号

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集美区家庭农场示范场 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各家庭农场：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和管理工作，推动全区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农办等11部门《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精神），参照《福建省示范家庭农场创建管理办法》（闽农规〔2020〕4号）和《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农〔2019〕69号），我局制定《厦门市集美区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管理

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17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厦门市集美区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家庭农场健康规范发展,发挥家庭农场示范场的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根据中央农办等 11 部门《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 号)精神),参照《福建省示范家庭农场创建管理办法》(闽农规〔2020〕4 号)和《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农〔2019〕69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包括姻亲、血缘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为主要劳动力,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厦门市集美区家庭农场示范场(以下简称区级示范场)是指符合我区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达到“四有”(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有优质安全的产品、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创建标准,并经申报评定的家庭农场。

第四条 区级示范场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由本区范围内的家庭农场自愿申请、逐级推荐、择优评定、动态管理,实行竞争淘汰机制,不干预家庭农场

的自主经营权。

第五条 全区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批区级示范场,并对认定的示范场实行动态监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区级示范场的,应符合以下参评条件:

(一) 经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名称中应含有“家庭农场”字样,注册后生产经营满1年以上,生产基地在本区。

(二) 经营者应为年满18周岁以上的本区户籍人员,积极参加农业技能等培训;生产经营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常年雇工人数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三) 以农业种植、畜禽和水产养殖等及其初级加工为主要经营项目,可以种养结合或兼营相应的农场休闲观光项目。

从事畜禽养殖的,应符合当地的畜牧养殖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场和生产经营商品种苗的须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规范,并经村(居)民委员会或镇(街)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备案,且自申报之日起后续流转年限应当在2年以上。

(五) 经营规模适度,具体经营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之

—：

1.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30 亩及以上；
2. 蔬菜种植面积 10 亩及以上；
3. 设施农业面积 5 亩及以上；
4. 果、茶种植面积 30 亩及以上；
5. 用材林地 50 亩及以上，花卉、苗木、林下种植 15 亩及以上，林下养蜂 50 箱及以上；
6. 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 300 头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 头以上；蛋禽年存栏 3000 羽以上，肉禽年存栏 3000 羽以上；水产养殖 15 亩（水产种苗 5 亩）及以上；
7. 从事食用菌生产的，一个产季床栽栽培面积 500 平方米或袋装规模 1 万袋及以上；
8. 种养结合的综合型家庭农场土地面积 30 亩及以上；
9. 其他种养业由各镇（街）结合实际自行认定。

（六）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配套设施，农业生产重要环节积极实行机械化、标准化生产。

（七）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质量管控制度，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记录；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相关认证工作。

（八）农业净收入占农场主家庭总收入的 60%以上，且家庭人均纯收入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当。

(九) 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较为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定

第七条 申报区级示范场的家庭农场应按要求提交本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具体申报及评定程序如下：

(一) **自愿申报**。符合参评条件的家庭农场向所在镇(街)提出书面申请。

(二) **镇级初审**。镇(街)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实地查看和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 **区级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符合标准的，进入示范场候选名单。

(四) **公开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将拟认定名单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认定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农场，认定为厦门市集美区“区级示范场”，由区农业农村局行文公布，统一授牌。

第四章 奖励

第八条 对被认定为“区级示范场”的，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并优先安排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的涉农项目。

第五章 监管

第九条 建立年报制度。经认定的区级示范场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福建省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管理平台报送上年度运行情况。

第十条 动态监测管理。被认定满两年的区级示范场纳入监测范围，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价。

（一）**监测**。被监测的区级示范场按要求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监测材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区级示范场报送的监测材料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监测意见。

（二）**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对所有区级家庭农场的监测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的监测意见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重新进行核查。监测认定合格的，保留区级示范场称号；若示范场不主动申报监测或监测认定不合格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文予以通报、责令整改，连续两次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区级示范场称号，予以摘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对已取得区级示范场称号的，取消其称号，并予以摘牌。

（一）在申报和日常管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二）以其他经营主体名义租赁、流转或已用于其他经

营主体申请并获得过财政补助及荣誉的经营场地、厂房、土地等用于市级示范场申报的。

(三)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剔除名称的。

(四) 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破产或被兼并的。

(五) 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二条 被摘牌家庭农场，三年内不得重新参评，不安排承担财政扶持家庭农场专项补助项目。重新参评获得认定的，不重复安排奖励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